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595号

当事人：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6394125Q

地 址：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至意大利，报关单号为224420260000277897，申报货物共2项。其中第2项货物的申报品名为稀土永磁铁，申报数量15.74千克，申报总价为CIF2060美元。经查，上述货物实际为钕铁硼永磁材料，镨含量为0.19%，需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出口，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

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2151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应当如实申报，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上述事实业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检测报告、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